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之新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新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334,720,000股獎勵股份。由於股份於市場上流通量不足，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僅能從公開市場購得4,020,000股股份，不足以支付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量。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對獎勵股份的條款進行若干修改。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 (1) 獎勵股份將包括(i)受託人以本公司出資的現金從公開市場購買的4,020,000股現有股份，以及(ii)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將發行及配發最多330,700,000股的新股份。

(2) 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須遵守以下額外歸屬條件：

(a) 聯交所就獎勵股份授予上市批准；及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最多330,700,000股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

上市規則涵義

每位承授人(董事林博士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修訂及於建議修訂下之擬發行及配發予林博士及林先生之新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特別授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將載於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334,720,000股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姓名	於本集團內擔任職位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歸屬期(包括首尾兩日)	授出價	於授出日期 及本公告日期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林博士	執行董事	56,732,000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三批(附註1)	無	0.50%
		164,524,000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五批(附註2)	每股獎勵股份 0.0345港元	1.45%
		<u>221,256,000</u>			<u>1.95%</u>
林先生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 營運總監兼本公司 若干附屬公司之 董事	113,464,000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五批(附註3)	每股獎勵股份 0.0345港元	1.00%
總計：		<u>334,720,000</u>			<u>2.95%</u>

附註：

1. 在56,732,000股獎勵股份中，(i)最多18,911,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歸屬；(ii)最多18,911,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歸屬；及(iii)最多18,91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歸屬。
2. 在164,524,000股獎勵股份中，(i)最多32,906,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歸屬；(ii)最多32,906,000股獎勵股份將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歸屬；(iii)最多32,904,000股獎勵股份將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歸屬；(iv)最多32,904,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歸屬；(v)最多32,904,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歸屬。
3. 在113,464,000股獎勵股份中，(i)最多22,694,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歸屬；(ii)最多22,694,000股獎勵股份將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歸屬；(iii)最多22,692,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歸屬；(iv)最多22,692,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歸屬；(v)最多22,692,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歸屬。

於本公告日期，林博士及林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將接受各自有關獎勵股份的要約。

歸屬時間表

在滿足歸屬條件的前提下，獎勵股份將按照上述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轉讓予承授人。倘獎勵股份未歸屬承授人，則由承授人支付的出資(如有)應全額退還。假設已符合所有歸屬標準及條件，則所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於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的歸屬期分五批歸屬林博士及林先生。

在上述歸屬期間，董事會將根據承授人的表現確定是否可以歸屬獎勵股份以及歸屬的獎勵股份的實際數量，然後以書面形式通知承授人及受託人。有關獎勵股份是否可於各歸屬期內歸屬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獎勵股份實際歸屬數目的資料將適時載於本公司其後的年報。在獎勵股份歸屬於承授人後，承授人有權自行決定出售該等部分的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會決議，各承授人已就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歸屬的獎勵股份(即合共74,511,000股獎勵股份)達成各自的績效目標；(ii)各承授人已簽署並向本公司交還其已妥善簽署對要約書的回信；及(iii)每位承授人一直擔任員工直至及包括每個相關歸屬日期。於其他歸屬條件達成後，該等74,511,000股獎勵股份可歸屬於承授人。

歸屬條件

根據獎勵股份之條款，每位承授人享有每批獎勵股份的權利均應遵守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以下歸屬條件(「歸屬條件」)：

- (i) 承授人已妥善簽署對要約書的回信，並在要約書日期起不遲於28個工作日內將其交還予本公司；
- (ii) 承授人在有關歸屬日期之前(包括該日)仍為僱員；
- (iii) 承授人已完成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以從受託人歸屬及轉讓相關獎勵股份(如適用)；
- (iv) 承授人已妥善支付有關獎勵股份的授出價(如適用)；及
- (v) 達成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績效目標。

根據建議修訂，建議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應遵守以下附加條件：

- (i) 聯交所授予獎勵股份的上市批准；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的批准。

績效目標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若干關鍵財務及營運指標確定，以衡量承授人在規定時期內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組合(i)本集團的收入增長；(ii)業務分部的新客戶服務合約的增長；(iii)投資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增長；(iv)本集團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收益增加。

建議發行新獎勵股份

建議修訂的背景

於授予獎勵股份時，計劃獎勵股份將僅包括受託人以本公司出資的現金從公開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而獎勵股份將不包括任何新股份的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下旬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本公司已就從公開市場收購股份向受託人支付合共550,000港元。由於股份於市場上流通量不足，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僅能從公開市場購得4,020,000股股份，不足以支付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量；以及剩餘現金約134,000港元仍由受託人所有。

於(i)聯交所就新獎勵股份授出上市批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後，由於受託人將不再需要持有該等現金以在市場上購買獎勵股份，因此董事會將指示受託人向本公司發放及返還所有剩餘現金。

因此，儘管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在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承授人之表現及貢獻及其他相關事項後認為，每位承授人均已達成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業績目標，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獎勵股份歸屬於承授人。

建議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對獎勵股份的條款進行若干修改。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 (1) 獎勵股份將包括(i)受託人以本公司出資的現金從公開市場購買的4,020,000股現有股份，以及(ii)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將發行及配發最多330,700,000股的新股份。
- (2) 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須遵守以下額外歸屬條件：
 - (a) 聯交所就獎勵股份授予上市批准；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最多330,700,000股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

有關建議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 最多330,700,000股獎勵股份

發行價： 獎勵股份將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獎勵股份的總面值為3,307,000港元。在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將在新獎勵股份歸屬前為承授人持有新獎勵股份。

- 將發行之新獎勵股份的地位：** 新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賦有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將予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予受託人而籌集資金。
- 承配人身份：** 受託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持有獎勵股份。
- 在滿足相關歸屬條件的前提下，新獎勵股份將在上述「根據於二零二零年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一節所載的相應歸屬期內分批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在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每批新獎勵股份之前，本公司將不時向受託人支付相等於相關批次新獎勵股份總數乘以0.01港元(即每股面值)的金額。受託人將向本公司支付相關款項，以於配發及發行相關批次新獎勵股份時結算發行價。所有新獎勵股份的總發行價將為3,307,000港元。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授出最多330,700,000股獎勵股份的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過去十二個月中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從事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獎勵股份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予承授人的330,700,000股獎勵股份合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2%及佔經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3%（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獎勵股份後，假設(i)於本公告日期與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330,7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及 配發新獎勵股份及將獎勵股份 歸屬於承授人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董事				
趙令歡先生 (附註1)	7,802,539,321	68.76%	7,802,539,321	66.82%
林博士	—	—	221,256,000	1.89%
董事小計	7,802,539,321	68.76%	8,023,795,321	68.71%
受託人				
林先生	4,020,000	0.04%	—	—
	—	—	113,464,000	0.97%
公眾股東				
Glory Moment Investment Ltd. (附註2)	840,000,000	7.40%	840,000,000	7.19%
郭景華女士	684,900,000	6.04%	684,900,000	5.87%
其他公眾股東	2,015,013,000	17.76%	2,015,013,000	17.26%
小計	3,539,913,000	31.20%	3,539,913,000	30.31%
總計	11,346,472,321	100%	11,677,472,321	100%

附註：

- (1) Hony Gold Holdings, L.P.由Hony Gold GP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old GP Limited乃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令歡先生、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及Hony Gold GP Limited被視作於Hony Gold Holdings,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840,000,000股股份由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持有，該公司由方勳先生全資擁有。
- (3) 小計或總計數字與表中有關項目之總和的差異乃由於數字四捨五入所致。

於配發及發行所有新獎勵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539,913,000股股份的比重將由約31.20%攤薄至30.31%。

根據聯交所在本公告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為0.087港元，330,700,0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為28,770,900港元。

建議修訂之理由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載，授予獎勵股份之目的為(i)吸引、留聘及激勵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之人才；及(ii)表彰現有僱員對本集團成功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董事會認為把獎勵股份授予承授人乃向彼等就其於本集團之過往業務表現予以獎勵，同時提供有意義之激勵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之目標，並透過股份擁有權進一步使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達成一致。

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乃對承授人之激勵，並可就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留聘及激勵人才。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乃表彰其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努力意志。

經審閱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承授人之表現及貢獻及其他相關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每位承授人均已達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表現目標，並已批准承授人持有之獎勵股份之相關批次之歸屬，惟事先須達成其他歸屬條件及上市規則內適用於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之條件。儘管如此，由於市場上之股份缺乏流動性，即使受託人多番嘗試，但仍未能從公開市場取得足夠股份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獎勵股份歸屬予承授人。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可允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把獎勵股份歸屬予承授人，並達致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激勵及留聘人才之目的。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獎勵股份後，除與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予承授人之相關開支外，本集團之現金流出將無重要影響。相比董事會考慮之其他替代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佣金計劃及其他現金獎賞，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將允許本公司截停現金流出，同時向承授人提供長期激勵，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營運作貢獻及推動本集團表現。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46,472,321股，其中3,539,913,000股股份或約31.20%的已發行股份為公眾股東所持有。假設緊隨配發及發行最多330,700,000股獎勵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量維持不變及每位承授人均能達成每個批次之歸屬條件，公眾股東之持股比重將於五年間由約31.20%攤薄至30.31%。基於上文，董事會認為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導致之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乃不重要。

儘管對本公司公眾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經考慮上述配發及發行的理由及好處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建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林博士被視為於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於批准建議修訂及於其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除了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修訂內具重大利益且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每位承授人(董事林博士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林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修訂及於建議修訂下之擬發行及配發予林博士及林先生之新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客戶關係管理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修訂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

智略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特別授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將載於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修訂及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授予承授人合共334,720,000股之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即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林博士」	指	林噉博士，為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並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特別授權
「承授人」	指	林博士及林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事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旨在就建議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而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贊輝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對獎勵股份條款的建議修訂(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的「建議修訂」一節)，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據此擬定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最多330,700,000股獎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不時因本公司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330,700,000獎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已或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於信託契據中宣佈為信託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其獨立於本集團及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智略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趙令歡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林暎博士、袁兵先生及李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